证券代码: 837324

证券简称: 益生环保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苏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121,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起草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其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公司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的工作任务,同时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21,1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起草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其 2018 年度的工作及成果进行了总结,公司监事会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的工作任务,同时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21,1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13050024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21,1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21,1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公司以已经完成的 2018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以及 2019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编制完成《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21,1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挂牌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了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拟订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121,1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2%;反对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50,5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苏辉(持有公司36,524,360 股)、许震震(持有公司8,655,121 股)、赵二军(持有公司7,904,046 股)、尹昆(持有公司7,636,111 股)、孙金保(持有公司2,687,541 股)、栗文清(持有公司1,964,603 股)、尹群芳(持有公司1,159,753 股)、陈杰春(持有公司724,991 股)、曹芹菊(持有公司568,378 股)、赵川(持有公司401,144 股)、陈书芳(持有公司

357,019 股)、韩英锋(持有公司 335,835 股)、赵兰竹(持有公司 329,769 股)、张 拴中(持有公司 208,908 股)、冯振秀(持有公司 171,385 股)、尹军强(持有公司 151,973 股)、张春香(持有公司 135,531 股)、孙翠云(持有公司 116,843 股)、吴 建玲(持有公司 72,946 股)、孟荣珍(持有公司 64,407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为 70,170,664 股,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超出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进行补充确认。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补充确认超出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50,5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苏辉(持有公司36,524,360 股)、许震震(持有公司8,655,121 股)、赵二军(持有公司7,904,046 股)、尹昆(持有公司7,636,111 股)、孙金保(持有公司2,687,541 股)、栗文清(持有公司1,964,603 股)、尹群芳(持有公司1,159,753 股)、陈杰春(持有公司724,991 股)、曹芹菊(持有公司568,378 股)、赵川(持有公司401,144 股)、陈书芳(持有公司357,019 股)、韩英锋(持有公司335,835 股)、赵兰竹(持有公司329,769 股)、张拴中(持有公司208,908 股)、冯振秀(持有公司171,385 股)、尹军强(持有公司151,973 股)、张春香(持有公司135,531 股)、孙翠云(持有公司116,843 股)、吴建玲(持有公司72,946 股)、孟荣珍(持有公司64,407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为70,170,664 股,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需要,2018年公司与石家庄互照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公司已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补充确认偶发性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50,5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苏辉(持有公司36,524,360 股)、许震震(持有公司8,655,121 股)、赵二军(持有公司7,904,046 股)、尹昆(持有公司7,636,111 股)、孙金保(持有公司2,687,541 股)、栗文清(持有公司1,964,603 股)、尹群芳(持有公司1,159,753 股)、陈杰春(持有公司724,991 股)、曹芹菊(持有公司568,378 股)、赵川(持有公司401,144 股)、陈书芳(持有公司357,019 股)、韩英锋(持有公司335,835 股)、赵兰竹(持有公司329,769 股)、张拴中(持有公司208,908 股)、冯振秀(持有公司171,385 股)、尹军强(持有公司151,973 股)、张春香(持有公司135,531 股)、孙翠云(持有公司116,843 股)、吴建玲(持有公司72,946 股)、孟荣珍(持有公司64,407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为70,170,664 股,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 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 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21,1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21,1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永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赵伟同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不足 5 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陈永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永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永卫, 男, 1982 年 11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初中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岔头中学; 2002年2月至2017年2月在河北益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工作; 2017年3月至今担任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长。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21,1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杨柳、邱万亚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